

各學系分組缺額流用原則

※「東吳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」第七條第二項：「...招生名額如需流用，應於招生簡章明定流用原則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不同院、系、學位學程(包括學籍分組)間不得流用。二、相同院、系、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，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。三、相同院、系、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(不包括學籍分組)缺額，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，但應由各學系學程提出，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」。

※各學系招生分組缺額流用原則如下：

- 1.各學系博士班招生名額包括逕修讀博士學位錄取名額；如已錄取逕修讀博士學生未完成註冊程序，其缺額將由本項考試之備取生補足。
- 2.各學系博士班一般生與在職生之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- 3.各學系博士班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，得在該學系招生總額內跨組流用，但應由各學系提出，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流用之。
- 4.法律學系博士班各組備取生遞補後產生之缺額係採優先流用方式，即必須優先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，並已無名額可用時，方可流用至次一組別遞補。流用組別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A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流用順序如下：B組→C組→D組→E組

B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流用順序如下：C組→D組→E組→A組

C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流用順序如下：D組→E組→A組→B組

D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流用順序如下：E組→A組→B組→C組

E組備取生遞補後若仍有缺額，流用順序如下：A組→B組→C組→D組